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经济学院 [2015] 04 号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 (修订稿)

各系、研究所(中心)、科室:

根据《浙江大学关于高级专家延聘的规定》(浙大发人(2003)17号)文件精神,规范学院高级专家延聘工作,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,特对我院高级专家延聘作如下规定:

一、凡已达到国家规定退(离)休年龄(60周岁)的正高级专家,一般均应按时办理退(离)休手续。1993年前(含1993年)经国务院学位办审批的博士生导师未满65周岁、1994年以后(含1994年)由学校自行增列的博士生导师未满63周岁,身体健康,学院高职岗位限额允许,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延聘。

1、近三年工作量饱满,教学、科研工作业绩显著,并达到学院教授平均业绩点。

2、主持或负责国家重大科研项目,按合同正在进行者。

3、担任全国(部级以上)专业(课程)教学指导委员会或全国教材编审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或正组长;正在进行全国统编教材编写工作的主编。

二、对于学术上造诣高深,国内外有重要影响,并且本人精力充沛,极具科研活力,连续三次在岗位聘任中被聘为高级别教学科研岗位,离岗后将对本学科或学院科研带来较大影响的、超

过第一条规定延聘年限的博士生导师及年满 60 周岁的教授，可申请超龄延聘。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最长延聘至 65 周岁，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教授最长延聘至 63 周岁。担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、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高级专家委员者、国家教育部科技委学部主任、全国专业（课程）教学指导委员会正、副主任委员者，可适当放宽上述条件。文科资深教授、教育部与学校特聘教授、省特级专家等的延聘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担任省级人大、政协常委及以上职务者，在任期内可暂不办理退（离）休手续。

四、延聘程序和延聘期限

1. 延聘手续每年 5 月办理一次，每次申请延长时间一般为 1-2 年。

2. 由符合条件的正高级专家本人提出申请，填写“浙江大学高级专家延聘审批表”，并提交近三年的业绩材料。

3. 在一定范围（由学院决定）内征求教师意见，进行民意测验。

4. 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同意后签署意见，报学校人事处审批。

五、不再延聘的高级专家，由学院根据学科建设或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进行返聘，返聘期限最长不超过 3-5 年，其中符合第二条规定的条件的退休教授，并按第四条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返聘者，其返聘津贴可达到相应聘岗级别的津贴标准。返聘经费可从学院的岗位聘任经费中支付或从横向科研经费中支付。

六、延聘期间，在有充足的时间、精力和经费保障的条件下，允许招收新研究生；年满 63 周岁的延聘教授不再新招研究生，

仍未毕业的研究生，应认真、负责地指导至研究生毕业。文科资深教授、教育部与学校特聘教授、省特级专家等的招生资格，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七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5年7月8日

报送：校人事处

抄送：各系、研究所（中心）、科室，各党总支、党支部、团委

浙江大学经济学院

2015年7月8日印发